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中基协字（2023）141 号

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

当事人：福建省摩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福建摩方）

张洁，女，1981 年 12 月出生，时任福建摩方法定代表人。

何永刚，男，1977 年 11 月出生，登记为福建摩方法定代表人。

吴挺川，女，1989 年 8 月出生，登记为福建摩方合规风控负责人。

经查，福建摩方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一是未按基金合同约定进行信息披露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（以下简称福建证监局）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（2021）42 号、基金合同等，福建摩方存在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“摩方绝对收益 1 号私募基金”（以下简称“摩方 1 号”）2018 年 3 月 23 日触及基金预警线以及季度报告、年度报告等。该行为违反了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暂行办法》）第二十四条和《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披办法》）第十六条、第十八条的规定。

二是基金从业人员不具有基金从业资格。根据福建证监

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〔2021〕42号、基金合同等，2017年6月投资者签署的“摩方1号”基金合同中经办人为高强，但高强当时并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。

三是虚假报送登记信息。2016年7月15日何永刚和黄蕴君签署《代持股权协议》，约定由黄蕴君代持何永刚在福州市汇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福州汇宸，为福建摩方股东）20%的股权，待福建摩方在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后的两年内，黄蕴君将其持有的福州汇宸的股份转让还给何永刚，转让过程不产生任何费用。在福建大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，福建摩方未如实向协会披露上述代持股权行为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登记备案办法》）第六条的规定。

四是未及时更新登记信息。根据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信息、工商登记信息等，福建摩方未及时在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填报实际控制人变更、诚信信息、财务信息等，未及时更新从业人员信息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暂行办法》第二十五条，《登记备案办法》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条的规定。

五是经营管理失控。根据福建摩方提交的情况说明、退会申请书等，目前福建摩方没有办公地址，员工仅何永刚一人，其余均已经离职；基金产品已经全部清算，亏损严重，福建摩方目前已无从事任何跟证券基金相关联的展业计划。公司在2021年12月28日向协会提交的《退会申请书》中称，“因公司近几年经营亏损严重，已无力经营私募基金业

务，无法继续缴交协会观察会员的会费，因此本机构特申请退会”。

以上事实有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（2021）42号、代持股权协议、基金合同、福建摩方书面情况说明等证据予以确认，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，足以认定。根据福建摩方的登记信息及反馈材料，张洁自2016年10月至2018年8月任福建摩方法定代表人，何永刚自2018年8月至今任福建摩方法定代表人，吴挺川自2016年11月至今任福建摩方合规风控负责人，应当对各自任期内公司的违规行为承担责任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，《暂行办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》第六条第三项，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第八条、第九条的规定，协会拟作出以下措施：

一、对福建摩方采取取消会员资格、撤销其管理人登记的纪律处分。

二、对张洁、何永刚、吴挺川进行警告。

根据《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四条的规定，就协会拟作出的“取消会员资格、撤销管理人登记”的纪律处分措施，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，也可以向协会提出书面申辩申请，说明申辩的事实、理由和要求。张洁、何永刚、吴挺川如对本事先告知书中拟采取的纪律处分措施有异议的，可以向协会提出书面申辩申请。如提出听证或申辩申请，应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，逾期未提

出的视为放弃。

如当事人放弃上述权利，协会将根据以上事实、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纪律处分决定。



抄送：证监会市场二部，福建证监局。
